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八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十八批信访举报件共计76件,截至5月4日,已办结44件,阶段办结10件,正在办理22件,本批76件信访举报件全部属实。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
| 1 | D33QD20240426001 | 来电 |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上海东路以南扬州路东侧青岛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大气污染、废水、废渣处理问题。 | 青岛市莱西市 | 大气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20050、D33QD20240424007、D33QD2024042500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望城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水逢路3号,法定代表人乔某蛟,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目前仅建有“保健食品及软骨素生产项目”。该公司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和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废渣蒸煮下脚料定期清运,用作饲料加工。 2.调阅该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督察期间和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件期间生产记录,该公司2021年5月13日至6月2日第二轮省督察期间,原有项目停产拆除,现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按照莱西市应急管理局环境安全巡查要求,于2021年9月2日至27日停产进行厂区整改,其余时间均正常生产。 3.2021年10月、2022年5月、2022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均布设了检测点位,现场布点、采样、检测过程等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2024年4月25日上午晴,南风风力3.1级,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位于青岛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南风向下风口的宏远长安奥园进行大气检测,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核实,该公司未安装过臭气检测设备,不存在拆除问题。 5.2024年4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气筒及厂界外)硫化氢、氨、挥发有机物、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有组织排放检测的采样位置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在排气筒内设置,无组织排放检测的采样位置按照《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布设;同时在位于青岛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风向(西北方向)约1100米处的宏远长安奥园小区布设检测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恶臭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证据表明恶臭气体导致周边居民生病。 6.目前,企业未接到关于被起诉的法院传票。 | 属实 | 莱西市政府责令望城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立行立改,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2 | D33QD20240426002 | 来电 | 平度市大泽山镇麻湾村村南侧,以租代征,占用农耕地以生产管道的名义生产塑料颗粒,日常废气处理设施不开、废水不循环。 | 青岛市平度市 | 大气 水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21008、D33QD2024042403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大泽山镇政府、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国网山东电力公司平度市供电公司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以生产管道的名义生产塑料颗粒”的企业实际为青岛泽胜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注塑件生产业务,已办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手续,目前正组织环保自主验收。该企业用地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非农耕地。 2.该企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正式投入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关停与生产设备联动,间歇性运行符合调试期间工作特点。根据环评要求,该企业冷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 | 属实 | 1.平度市大泽山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青岛泽胜塑业有限公司加快环保自主验收进程,并规范管理。 2.平度市政府组织平度市大泽山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塑料加工行为及时查处。 |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 阶段办结 | |
| 3 | D33QD20240426003 | 来电 | 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三里河村村委赵某将青南路以北、特殊学校以东、老年公寓以东、香港路以南、南潭大街以西私自采土后将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南潭大街以西、广州路以东、香港路以北、澳门路以南私自采土后用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弄虚作假,没有审批手续。 | 青岛市胶州市 | 固废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3017、D33QD20240415052、D33QD20240416016、D33QD2024041704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胶州市三里河村村委赵某为现任三里河村支部书记,反映的“特殊学校以北、老年公寓以东、香港路以南、南潭大街以西”区域为胶州市麓源住宅小区项目,现处于土方开挖阶段,开挖土方全部暂存于项目内部东南侧,现场使用密目网覆盖,后期将用于该项目内部建设回填,现场未发现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现象。麓源住宅小区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20120234009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70281202403200201),项目内部建设回填办理了《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回填登记证》(青胶建填[2024]011号)等手续。 2.投诉人反映的南潭大街以西、广州路以东、香港路以北、澳门路以南区域为三里河村旧村改造安置区项目,现已完成主体封顶。自2023年4月停工至今,现场未发现填埋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现象。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用于内部建设回填,无外运。三里河村旧村改造安置区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082812019100013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281202006144)等手续。 | 属实 | 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下一步将加强对胶州市麓源小区、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安置区的巡查,监督施工方严格落实建设工地管理主体责任。 | 充分沟通,群众满意。 | 已办结 | |
| 4 | D33QD20240426004 | 来电 | 即墨区蓝村街道办事处城水库北侧药渣,异味严重。 | 青岛市即墨区 | 大气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704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即墨区政府组织蓝村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即墨区蓝村街道办事处东辛城村东北约500米,距离城水库大坝下游260米,“药渣”实为村民戴某玲于2024年4月12日在此处堆积的鸡粪,已于2024年4月18日清理完毕,同时用泥土覆盖地面。 2.现场核查时,地面无鸡粪,有轻微异味。 | 属实 | 1.蓝村街道办事处要求责任人戴某玲对此地采取进一步覆盖措施,增加覆盖土厚度,减少异味外溢,已于2024年4月27日完成。 2.蓝村街道办事处责成东辛城村加强监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5 | D33QD20240426005 | 来电 | 对编号D33QD20240412045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金水路746号金秋小区,位于小区北侧的2号地铁延长线工程(中铁二十局01工区地铁2号线延长线)仍在24小时施工,夜间施工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对于沿街1、2号楼住户影响尤其严重,要求夜间禁止作业或采取降噪措施。 | 青岛市李沧区 | 噪声 大气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204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李沧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李沧区金水路746号金秋小区北侧,为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三建项目部一工区施工现场,其中该小区1号楼、2号楼离施工现场位置距离小于10米,最近处约6米。2024年4月26日3时30分,李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投诉,反映地铁2号线噪声扰民问题。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发现,地铁施工方分包单位剑阁县鑫泰劳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手续进行施工,导致噪声扰民,执法人员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于4月27日立案,拟处罚款三万元。 2.2024年4月27日,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现场约谈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要求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违法施工行为。 | 属实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做好夜间巡查工作,加大夜间违法行为处罚力度,防止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 阶段办结 | |
| 6 | D33QD20240426006 | 来电 | 投诉人对于编号为D33QD20240411024的信访件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地块是规划绿地但公示的处理结果中只字未提,目前存在脏乱差问题,该停车场属于未批先建,没有任何手续,不存在绿化带和围墙,北侧不存在石墩,南侧不存在行人出入口。 | 青岛市李沧区 | 噪声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1024、D33QD20240417035、D33QD20240419023、D33QD20240419045、D33QD20240419050、D33QD20240420029、D33QD20240421002、D33QD2024042402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李沧区政府组织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融创观湖小区西侧至黑龙江中路绿化带东侧之间区域,面积2067.4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规划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因该地块尚未进行征收,土地性质仍为上王埠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2.此地块前期为裸露土地,无绿化带。2018年6月,融创公司建设观湖小区占用该地块存放建筑材料及施工板房,2022年7月施工结束搬离后,造成此地环境脏、乱、差,垃圾遍地,上王埠社区对该地块进行了硬化平整。硬化平整后有居民私自施工行为,为满足周边小区居民停车需求,上王埠社区计划在对该地块被征收之前,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因社区至今未办理停车场相关手续,现此地一直由社区作为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管理。待征收后,按规划作为绿化带使用。 3.该区域靠黑龙江中路一侧有行道树、绿化带,西侧出入口原有石墩与挡车石块,因市政管道路修复施工移除,待施工结束后将重新放置石块以防止乱停车问题,并非投诉人所说的正在恢复违法建设。现场未发现停车场管理相关设备,西侧出入口处有碎石块与少量垃圾。因黑龙江中路为城区交通主干道,该小区距黑龙江中路约30米,易受到道路交通噪声及扬尘影响。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已于4月21日、4月26日联系投诉人并进行面复,向其现场说明上述调查核实情况。 | 属实 |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督促上王埠社区加强该地块日常管理、管控,在未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作为停车场使用。 | 加强监管。 | 阶段办结 | |
| 7 | D33QD20240426007 | 来电 | 对于编号D33QD20240415040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认为不符合实际情况。 | 青岛市平度市 | 生态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5040、X33QD20240420001、D33QD2024042303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平度市政府组织仁兆镇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水利局、平度市公安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仁兆镇东王哥村实为东王戈庄村,村东南1.5公里范围内均为农田,目前种植蒜苗、土豆等农作物,未发现破坏耕地挖沙痕迹。 2.投诉人反映的李家姑村实为李家沽村,村后一公里处为农田,面积5.93亩。2016年2月,村民王某林转包该处土地,将其中3.60亩非法采沙,采挖深度约4米。自然资源局已于2016年3月立案查处。2016年至今未发现再次挖沙问题。 3.投诉人反映的杨家沟位于东王戈庄村南1.5公里外,为田间排水沟渠。2013年7月,为解决沟渠周边农田汛期排水问题,经该村委研究同意后曾对沟渠进行疏通。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采沙现象。 4.投诉人反映的西王哥庄村实为西王戈庄村,村西建有一处无名桥。经落实,2014年李某美、于某美、仇某珍未经批准擅自在该村西侧桥南建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已于2019年3月立案查处。桥北种植农作物,未发现挖沙现象。 5.西王戈庄村南均为农田,目前种植大葱、大葱、芋头等农作物,未发现企业废水排入迹象。 6.经电话联系投诉人,投诉人称目前在外地,回平度后再联系调查。 | 属实 | 平度市政府责成平度市仁兆镇政府会同相关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8 | D33QD20240426008 | 来电 | 西海岸新区珠江街道办事处海南南路176号对面的青岛赛富利船艇有限公司从未启用环保设施。连续20余年产生的危险废物(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等)并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回收,直接进行偷排。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 固废 | 4月27日,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赛富利船艇有限公司于2017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玻璃钢游艇制造,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主要为UV光催化氧化和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检测企业2021年以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相关设施均运行正常。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无异味、无扬尘,符合环保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于2024年4月27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青岛赛富利船艇有限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2.投诉人反映的“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实为企业生产原辅材料,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环氧树脂包装桶、废风管,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贮存台账均齐全。现场检查时,危废暂存场所内有约0.139吨环氧树脂包装桶未及时处置。 | 属实 | 由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置。同时责令该企业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暂存的环氧树脂包装桶进行转运,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抓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未办结 | |
| 9 | D33QD20240426009 | 来电 | 市北区湖岛街道办事处傍海中路颐中烟草目前处于公示招标中,周围居民认为产生的废气会严重影响健康和环境。 | 青岛市市北区 | 大气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2103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市历史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傍海中路13号、15号规划建设颐中烟草研发中心,位于市北区傍海中路以西、环湾路以东,并非在欢乐滨海城。该项目距离附近最近小区130米,距离滨海小学303米。项目主要建设综合研发楼、新烟研发检测装备工房等,用于新型烟具技术研发、精密设备研发及配套等,并非卷烟生产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完成《颐中烟草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相关规定。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材料进行了审批受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2023年5月,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审(市北)[2023]16号)。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采取全负压收集、水洗塔+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北分局于2024年4月26日组织专家完成对《颐中烟草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技术复核工作。复核结果为环评报告综合评价结论可信,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 属实 | 市北区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监管,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制定方案,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10 | D33QD20240426010 | 来电 |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珠江路海宸雅园小区220号楼5号网点生鲜直供超市,其运输海鲜的车辆直接将污水排到了室外,产生的异味非常大,车辆里面的设备噪声很大。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 大气 噪声 | 4月27日,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组织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5号网点生鲜直供超市”实为百佳食品生鲜超市,经营者王某娟,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新鲜水果批发、食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及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服务。 2.现场检查时,该“门店”门口有轻微异味,经询问核实,因日常配送海鲜的厢式货车会停放在门口的停车位处卸货,其车内桶装冰块、海水等会从车厢箱体缝隙滴落至地面,现场已责令门店将道路污染处冲刷清理干净。货车为普通厢式货车(非压缩机冷藏),车厢内除货物外无其他设备。 3.该超市位于新安水库下游247米处,对该区域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 属实 | 由薛家岛街道办事处负责,责成商户进一步加强对污水排放,在水产品装卸过程中,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
| 11 | D33QD20240426011 | 来电 |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新安村西第一家手续不全的洗砂厂,其原材料来源不明,产生的粉尘严重,排出的废水、污泥都不明去向,该企业距离水库三四百米,容易污染水库。 | 青岛市莱西市 | 大气 水 固废 | 4月27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望城街道办事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洗砂厂实为青岛昱雷洪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新安村西235米,主要从事机制砂加工活动,年生产40万吨机制砂,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提供了原料相关购买票据,现场核查时,其因无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内有喷淋设施1套、雾炮机1台、洒水车1辆。压滤过程产生的污泥综合利用。 3.该公司位于新安水库下游247米处,对该区域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 属实 | 望城街道办事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12 | D33QD20240426012 | 来电 | 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黑岚埠村东一家手续不全洗砂厂,排出的废水不明去向,污泥进行填埋。 | 青岛市莱西市 | 水 固废 | 4月27日,莱西市政府组织沽河街道办事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黑岚埠村东洗砂厂实为青岛莱西市泰鑫鼎盛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黑岚埠村北。主要从事机制砂加工活动,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公司2022年投产,受经济影响产量较低,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泥约50吨,堆放在厂区北侧,进行了覆盖。 3.对该区域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外排及污泥填埋痕迹。 | 属实 | 1.青岛莱西市泰鑫鼎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污泥转运处置,2024年5月6日前完成转运。 2.莱西市政府责令沽河街道办事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未办结 | |
| 13 | D33QD20240426013 | 来电 | 对编号D33QD20240416010的信访件核查情况不满意。调查核实情况称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双桥路与石桥路交叉处地铁施工时间为7时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7时30分、18时30分至21时30分,实际每日6:00至22:30不间断施工。山东科技大学出具的建筑物损伤复勘报告称地铁震动对住户墙体无影响,前期山东科技大学去过住户家中拍照调查,前后对比无明显影响。 |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 噪声 |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601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青岛地铁集团西海岸建设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韵动领地小区位于西海岸新区双珠路与石桥路交叉处西北侧,于2009年建成,距离地铁6号线隐珠路站站址最小距离为34.2米。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西起青西岸站-东至6号线一期工程起点站辛电路站)各项手续齐全。土建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6年6月。 2.该车站于2023年3月底开始组织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保护和噪声和作息时间的相关要求。同时,对混凝土浇筑等必须连续施工的特殊情况,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了夜间连续施工许可证明,向附近居民进行了公示。抽查三个小时的现场视频监控记录,显示每日6时30分左右的现场晨会和施工前准备工作,20时30分至左右基本完成现场收尾工作。随机调取车站自用电量与国网App中用电量历史电量电费信息,电表数据显示8点到早7时时段用电量较低,施工现场除安全照明设施外无施工用电活动,历史用电量信息与现场视频监控记录吻合。 3.经现场核查,2023年4月该车站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委托山东科技大学对文体大厦(原韵动领地小区)整体楼层进行入户调查,并出具了建筑物损伤复勘报告,此报告及房屋调查单位已提交至青岛市市南公证处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24年3月11日山东科技大学对文体大厦(原韵动领地小区)进行复勘,出具建筑物损伤复勘报告,通过前后对比无变化,2024年3月30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评审会,专家组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车站工程实际,结合各相关单位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建筑物损伤评估对比分析结果,得出“勘查部位状态未发生肉眼可辨的变化,未见裂缝类损伤存在新增裂缝或裂缝扩大的情况”结论。 | 属实 | 青岛地铁集团西海岸建设分公司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尽量降低噪声影响。做好施工阶段小区有关区域的噪声监测,定期进行数据公示。进一步征询周边居民意见,持续优化作业时段,持续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来提高居民满意度。如果后期进行混凝土浇筑等必须连续施工的特殊情况时,提前到相关部门办理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并提前向附近居民进行公示,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干扰。 | 加强管理,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14 | D33QD20240426014 | 来电 | 莱西市店埠镇于家小里村,青岛航空学校西南100米,店埠公路站路10米,8亩基本农田被破坏,为违章建设,倾倒建筑垃圾1万立方米(占地5000平方米,高2米)。 | 青岛市莱西市 | 固废 | 4月27日,莱西市政府组织店埠镇政府、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莱西市店埠镇于家小里村以南约300米,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校西南约100米,店埠公路站路以南约30米,占地约5000平方米(约7.5亩),该地块为一处土堆,占地约50平方米,一处碎石堆,占地约20平方米。经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地块内地类进行确认,地块内西侧约3700平方米(约5.55亩)为设施用地,地块内东侧约1300平方米(约1.95亩)为林地。设施用地高出周边空地约1米,经落实,该地块为于家小里村村民周某某租赁,拟建仓库,前期使用泥土、建筑碎石等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未取得冷库建设相关手续。 | 属实 | 1.店埠镇政府已于2024年4月29日将该处土堆及碎石堆清理完成。 2.店埠镇政府强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在取得冷库建设相关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15 | D33QD20240426015 | 来电 | 胶州市胶莱镇胶平路和李陆路交叉处以东200米,园林木业公司回收垃圾加工塑料颗粒,焚烧垃圾,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 | 青岛市胶州市 | 大气 水 | 4月27日,胶州市政府组织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园林木业公司”实为青岛德天禄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等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和塑料颗粒生产,生产工艺中塑料热熔挤出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安装了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经全面排查,未发现焚烧垃圾痕迹。该公司因订单不足,4月初至今未生产。 2.该公司废塑料破碎、水洗环节产生清洗废水,车间内排水管道输送至车间外西侧过滤滤槽,过滤后沿管道流入四座沉淀池,经“调节+絮凝沉淀+清水回用”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每年定期清池时排放165立方米,经市政管网排入韩家村污水处理“处理。每年定期清池,建设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池,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现场核实排水管道和四座沉淀池均做防渗处理,未发现污染地下水现象。该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4年3月8日对废水和废气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属实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 已办结 | |
| 16 | D33QD20240426016 | 来电 | 市南区“渔翁菜馆”实为市南区瑞瑞渔翁菜馆,2014年11月获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具有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及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相关证照齐全。“超豪水产专卖”实为市南区超豪水产专卖,2018年11月获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零售,相关证照齐全。超豪水产旁另有一家水产店,注册名称为市南区青泰水产专卖店,2017年4月获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水产品零售,相关证照齐全。2.市南区瑞瑞渔翁菜馆、市南区超豪水产专卖店及市南区青泰水产专卖店均有鲜活海鲜养殖缸,店铺前雨水管网处无明显异味和油污。经询问商家,市南区超豪水产专卖店、市南区青泰水产专卖店承认前期偶有将废水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 3.投诉人反映的齐东路38号至46号范围内无饭店,有两家海鲜专卖店。一家海鲜店为齐东路40号海利鑫源海鲜店,该店位于益顺得超市内,该海鲜店通过超市的下水设施排放污水。经现场核查,市北区划内齐东路段无雨水排水口。另一家海鲜店为齐东路42号市北区富裕鑫海鲜店,该店位于辽北路和齐东路段路口,通过店内下水设施排放污水。该店距离最近的雨水排水口约10米,中间间隔3家门店,经走访周边及查看雨水排口现场,未发现明显倾倒污水情况。 4.对桥桥周边排水口及浮山河水排口进行巡查,未发现有明显异味情况。 |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 | 水 大气 | 1.江苏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责令超豪水产专卖店和市南区青泰水产专卖店不得将废水倒入雨水管网,要求市南区瑞瑞渔翁菜馆严格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2.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协同职能部门处置。延安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加强宣传引导,安排人员在周边进行巡逻,监督经营业户依法排污。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已办结 | | | |
| 17 | D33QD20240426017 | 来电 | 平度市旧店镇马疃村,村最西,石粉加工厂为违法建筑,占用基本农田,粉尘、噪声问题严重,已投诉多次,移交至平度市法院,但一直未执行。 | 青岛市平度市 | 大气 噪声 | 4月27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旧店镇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人民法院、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石粉加工”实为青岛老程陶瓷原料加工厂,位于平度市旧店镇马疃村西,主要从事陶瓷原料加工,环保手续齐全,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经核实,该加工厂因市场原因于2023年10月停产至今,现场物料已覆盖但少部分覆盖不完全。生产时存在粉尘、噪声污染隐患。 3.经落实,2020年4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加工厂“负责人程某高在平度市旧店镇马疃村西占用1303平方米土地堆放透辉岩及建设钢结构防雨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某高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但未履行违建拆除义务。2020年11月20日,平度市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因当事人对裁定尚存异议,相关部门正在依法执行中。 4.该检查组电话联系投诉人,投诉人拒绝参与现场检查。 | 属实 | 旧店镇政府会同相关单位督促该加工厂严密覆盖物料,2024年4月27日已完成;督促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 未办结 | |